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蔡绍营：本院受理原告祁霞与被告蔡绍营、如皋三志服装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981民初1358号民事判决书、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赛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当事人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、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典型案例、债务人诚信履行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